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章周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章周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》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章周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，其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章周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新、彭颖红、王泽霞  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